

# 古雷开发区中小学校舍建设提升工程二期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E3506010601801076001

## 1. 招标条件

漳州古雷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编号为E3506010601801076001的古雷开发区中小学校舍建设提升工程二期初步设计已由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以古集审[2023]1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漳州古雷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统筹及上级补助，出资比例为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古雷开发区中小学校舍建设提升工程二期初步设计；

2.2. 建设地点：林前小学位于漳州漳浦县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新港城纵六路东侧、横七路南侧；浔阳中学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开发区杜浔镇；

2.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59335.07m<sup>2</sup>，总建筑面积51500.86m<sup>2</sup>。(1)林前小学：用地面积20825.27m<sup>2</sup>，建筑面积18686.86 m<sup>2</sup>，办学规模为30个教学班，在校生1350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幢教学楼、2幢实验楼、1幢综合楼、1幢体育馆、1幢教师周转房、1幢门卫和消控室、地下室、200m环形运动场及篮球场、排球场等体育运动设施，以及配套建设道路、大门、围墙、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配套设施。(2)浔阳中学：用地面积38509.80m<sup>2</sup>，建筑面积32814.00 m<sup>2</sup>，其中新建建筑面积31625.00m<sup>2</sup>；办学规模为36个教学班，在校生1800人，其中住校生1000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幢教学楼、1幢实验楼、1幢体育馆、1幢图书馆、2幢食堂及宿舍楼，1幢门卫和消控室、地下室、300m环形运动场及篮球场、排球场等体育运动设施，以及配套建设道路、大门、围墙、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配套设施；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26280.6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23022.55万元；

2.5. 招标类型：方案及初步设计；

## 2.6. 招标范围和内容

2.6.1. 招标范围：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模拟清单编制等工作。（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情况与项目相关的一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评审内容均包含，不限于上述范围）。

2.6.2. 内容：1. 方案设计：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工程（含地下工程）、室外工程、附属工程的建筑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平面方案设计、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含各层平面图、主要方向立面图、主要剖面图、各专业设计说明、鸟瞰图、透视效果图）、消防、人防、综合管线图、日照分析、供配电的方案设计等；2. 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模拟清单：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工程（含地下工程）、室外工程、附属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模拟清单编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暖通、给水排水、幕墙（如有）、建筑室外配套综合管线、门窗深化、电气、节能、消防、人防、供配电、地下室停车库（含防空地下室）、二次装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模拟清单编制服务等（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情况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内容均包含，不限于上述范围）；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

2.7.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开工，工程建设周期/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壹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如以结构专业为主的工程设计项目可由不低于/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担任设计负责人，《设计招标文件》中对应处进行相应修改）；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1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3.7.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7月1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

##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8月02日 09:3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采用资格预审的，递交的投标文件指的是资格审查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2023年8月02日 09:30**，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vzx.zhangzhou.gov.cn>）**，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能到现场**。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单位操作说明详见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相关通知）**；

**7.2.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和身份证（均须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场（开标地点）验证登记。如设计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由该投标单位技术负责人代替（须持单位资质证书、个人身份证和“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均须原件）（其格式见《通用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到场验证登记）。**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7.2款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的封装、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4.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 8. 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23022.55万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216.14万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

8.2. 招标人只要求中标人承担方案阶段设计而不再承担后续设计和服务的，其设计费为**/万元**（全过程设计费总额的**/%**）。

8.3. 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的上下浮动幅度值、勘察费计算办法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本款仅适用于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项目）。

##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http://www.fjggfw.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vz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古雷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古雷开发区新港城15区下林路391号** 邮编：**363216**

电话：**0596-3809076** 传真：**/**

联系人：**刘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迎宾大道226号鸿达嘉园503、505、506室** 邮编：**363005**

电话：**0596-2961882** 传真：**/**

联系人：**潘桂兰**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

帐户名称： /

帐 号： /

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 址：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水仙大街和龙江中路交汇处，碧湖生态公园北侧）四层